

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年第4号)

《张家界市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于2020年9月3日经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5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张家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节约利用土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集体所有土地上农村村民新建、重建、改建、扩建住房的规划建设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保护耕地、规划管控、风貌协调、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予以保障,将村庄规划和示范图集编制、建筑风格奖励和补助、执法管理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村庄规划,开展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的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制定村规民约促进本村村民规范住房规划建设行为。

第六条 农村村民建设住房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荒山、荒坡和其他未利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

对于建在成片耕地区域内的零星分散房屋,乡(镇)人民政府经批准后可以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建设,促进耕地

保护和土地节约利用。

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开垦荒地或复垦宅基地等措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对于主动拆除废弃房屋复垦并耕种的新增加耕地的农户,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新增加耕地面积给予奖励补助。

第七条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全域旅游、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等规划相衔接,突出实用性,体现乡村特色,注重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规划成果内容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利于村民认知、接受和执行。

编制的村庄规划经该村庄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公示后,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一年内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编制、修订农村村民住房建筑设计示范图集。

编制的农村村民住房建筑设计示范图集应当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尊重村民意愿,征求所在村和乡(镇)的意见。

纳入农村村民住房建筑设计示范图集的

农村村民住房建筑设计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的建筑风格,满足不同经济水平村民需求和公众的审美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合理安排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农村村民住房建筑设计示范图集,并对农村建筑施工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免费培训。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村民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住房建设:

(一)无自有农村住房的;

(二)原有住房因灾毁损需要重建的;

(三)具备分户条件,确需另立户修建住房的;

(四)住房因国家建设项目征收或政策性搬迁的;

(五)退出原有宅基地向农村村(组)集中建房点建房的;

(六)因改善居住条件等原因需要拆旧建新的;

(七)其他可以申请住房建设的情形。

第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住房建设,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一)住房建设审批表;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三)住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免费提供的住房建设设计图;

(四)申请人身份证件和户口簿。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格式文书,由申请人到村民委员会免费领取。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建房户易地新建住房的,应当在新房竣工或者入住后及时拆除原有住房。

农村村民建房选择宅基地应当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区、地下采空区、山洪灾害危险区等不宜建房的区域,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

第十三条 农村村民建设住房用地面积使用耕地不超过一百三十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不超过二百一十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不超过一百八十平方米。

第十四条 提倡同一居住区域的农村村民依据乡(镇)人民政府推荐的住宅设计图,在样式、体量、色彩、高度上相对统一。

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高速公路沿线、景区公路沿线、重要交通节点等地进行住房建设的,要体现民族、区域、文化、民居传统和自然风貌等特色,形成统一或相近建筑风格。

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整体体现历史风貌和建筑特色、有一定保护价值的村庄,应当保护原有建筑,新建建筑应当与原有建筑风格相一致。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办理农村村民建房许可手续时,应当在正文及其附图、附件上明确建房户、建房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四至范围、建筑朝向、建筑风格等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布局和土地利用不合理、房屋建筑不规范、基础设施不完好的村庄,应当按照村庄规划逐步进行改建、改造,达到规划的要求。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编制村庄规划时,设置农村村(组)住房集中建设点。

农村村民选择集中建房点建设住房的,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其协调置换宅基地。

因置换土地造成被置换土地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房屋的,应当立即劝阻,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处理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地等行为的;

(二)未依法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村庄规划的;

(三)未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

(四)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行为巡查不到位、制止查处不力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二十条 农村村民建设住房有未经批准、超出批准范围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等管理机构辖区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房的规划建设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接1版①)

虢正贵强调,要加强党校政治建设,党校教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带头学深学透,在党性修养、理论学习、能力培养等方面作示范,建设高素质的党校教师队伍。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要求,集中力量,补齐影响和制约党校发展的短板,努力扩大办学规模,优化教师人才队伍结构,有计划地培养和引进人才,不断完善教学培训方案和计划,切实推动新校区建设,把党校建设成为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阵地,推动党校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尹明)

(上接1版②)

唐章洪当机立断,以身体做支架,右手抱着光光的炮筒,左手装填炮弹,采用简便射击的方法打完了剩下的炮弹。

由于受伤严重,他发射的每一发炮弹上都沾有他的鲜血。

比起牺牲的战友,我这点伤又算得了什么。唐章洪说,很多战友牺牲了,被炸得血肉模糊,有的连完整的尸体都找不到。更让人难受的是,战斗的残酷已使我们顾不得掩埋那些牺牲的战友了。

我是幸运的,而他们再也没能走下战场。唐章洪说到这里,有点哽咽。

直到现在,每当有人称他为战斗英雄,他都会说,自己只不过代表那些牺牲的战友享受了这份荣誉。硝烟已散,精神永存。作为惨烈战役的幸存者,唐章洪一直都在坚守上甘岭精神。

为党尽忠、为国效力、为民分忧,这是唐章洪早年给自己定下的人生坐标。为此,多年来他一直支持国防教育工作,先后参加国防教育报告会、讲座上百场,还把获得的勋章、奖状等捐给了博物馆。

唐章洪说:一切荣誉,都归属于人民,也应服务于人民,放在那里,才能更大发挥出它们的价值。

新华社成都10月19日电

(上接1版③)

然而,一方面当前国资监管仍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现象,国企改革推进还不平衡;另一方面,全球疫情仍在扩散蔓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国企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困难、新挑战。国有企业必须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动摇,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不断涉深水区、啃硬骨头,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提供强大支撑。

据新华社

关于武陵源区喻家嘴大桥重建工程项目涉及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情况的公示

因建设喻家嘴大桥重建工程,需占用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现将该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情况公示如下:

拟建项目名称:武陵源区喻家嘴大桥重建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内容:桥梁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及附属设施。本项目在喻家嘴老桥的基础上进行重建,路线全长316.221m,需要跨越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的索水河段。

拟占用自然保护区期限:永久使用。

拟占用自然保护区面积:占用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0.1878hm²(全部位于保护区实验区),其中新增占地面积0.1163 hm²。利用原有桥面0.0715 hm²。工程在

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临时占地。

拟占用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保护区内桥梁长度89.432m,北接武陵中路,自索水河北岸跨越河道至南岸,与黄龙路相接,跨越河道宽度21m。

本公示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2日。

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我处将依法上报该用地申请。在公示期间,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致电:0744-5621552,联系人:伍骥,来信请寄: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邮编:427000。

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20年10月16日

关于武陵源区文丰车行桥项目涉及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情况的公示

因建设文丰车行桥工程,需占用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现将该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情况公示如下:

拟建项目名称:武陵源区文丰车行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内容:桥梁工程及附属设施。本项目为文丰片区一、二期棚改安置区配套设施,连接安置区和文丰路,需要跨越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文丰河段。

拟占用自然保护区期限:永久使用。

拟占用自然保护区面积:占用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76.18m²(全部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工程在保护区内不涉及临时占地。

减资公告

特此公告

张家界唐家国际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张家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张公交易土挂告字[2020]36号

经张家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同意,受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www.hngtjy.org),以网上交易方式组织实施下列5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预付款/其中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GTJY2020-76	且住岗组团高远路南侧,紫州路西侧	29091.6	商业住宅用地	≤2.8	≤30%	≥35%	商业40住宅70	11241.7	100	11288.82/11241.7
GTJY2020-77	后坪街道办事处荷花社区	51354.5	商业住宅用地	≤3.0	≤22%	≥40%	商业40住宅70	9020.7	100	9064.85/9020.7
GTJY2020-78	后坪街道办事处荷花社区	5999.27	商业用地	≤1.5	≤35%	≥25%	40	1053	50	1063.42/1053
GTJY2020-79	后坪街道办事处荷花社区	41823.7	商业住宅用地	≤3.0	≤22%	≥40%	商业40住宅70	7347.6	50	7387.73/7347.6
GTJY2020-80	阳湖坪新园区	83204.33	工业用地	1.2-2.0						